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9,248,6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73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张康乐先生和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云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增补金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8,744,011 | 89.0305 | 是 |
| 1.02 | 增补郭少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9,646,448 | 89.2749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增补金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5,483,262 | 52.8949 | | | | |
| 1.02 | 增补郭少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385,699 | 53.9444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刘传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凯军先生、金向华先生、赵云池先生、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吴凯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宇佳女士、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郭少杰先生，张宇佳女士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吴翔先生，陈高才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张宇佳女士、张康乐先生，武鑫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目前该笔债务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约为1.32亿元。

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金额为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为7,000万元、债务利息为600万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剩余债务(即剩余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担保责任，以及解除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质押。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阳金投、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阳金投、广厦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对方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追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为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金投，目前该笔债务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约为1.32亿元。

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金额为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为7,000万元、债务利息为600万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剩余债务(即剩余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担保责任，以及解除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质押。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阳金投、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阳金投、广厦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 东阳金投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金投为公司关联方。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9L6CE0Y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515室

法定代表人：陆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市财政局持股100%。

除公司董事长任东阳金投董事长外，公司与东阳金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94,224.35 | 1,104,587.76 |
| 总负债 | 794,115.07 | 817,484.83 |
| 净资产 | 300,109.28 | 287,102.93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072.73 | 39,385.77 |
| 利润总额 | -7,144.22 | -5,847.33 |
| 净利润 | -7,441.45 | -5,843.83 |

(二) 广厦控股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36010420F

成立时间：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法定代表人：金锦乔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楼忠福持股91.5%，王益芳持股8.5%。

除董事有部分重叠外，公司与广厦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95,775.70 | 3,569,364.88 |
| 总负债 | 2,979,819.01 | 2,956,438.79 |
| 净资产 | 815,956.69 | 612,926.09 |
| 项目 | 2022年度(未经审计) | 2023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03,115.12 | 1,097,461.64 |
| 利润总额 | -370,759.13 | -160,726.56 |
| 净利润 | -376,488.88 | -152,327.53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代偿债务

1、标的债权：指甲方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511号、(2021)沪民终512号两份民事调解书项下所享有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连带保证债权、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2、双方同意：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代偿款76,0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万】元整)，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本次在债务中的担保债务本金已代偿人民币70,000,000元，担保债务利息已代偿人民币6,000,000元。

(三)价款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约定代偿款共计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7,000万元、代偿债务利息600万元。

2、甲方应在收到代偿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四)代偿证明文件

甲方应于收到第二条所述代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出具相应金额的担保代偿之证明文件。

(五)债务代偿的通知

甲、乙双方应于本次全部代偿价款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并向案涉各债务人、担保人发送《债务代偿通知》。

(六)质押物的解质押及其他担保责任的免除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上述代偿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提供的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解除质押手续。

2、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后，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在该笔债务中剩余的其他担保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所有直接损失。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协议生效并执行后，公司对上述担保的风险敞口仅为支付的代偿款7,6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司担保化解总体方案的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资产的解质押。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对方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追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74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1.7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方不一致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激光相关业务规模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2023年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约为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今年1-9月，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36.85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451.0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滑110.48%。此外，公司激光整机产品尚未形成收入，且公司不是唯一生产激光整机产品的企业，市场上也有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收购联创超导事项中发现的联创超导与相关方数据不一致问题，联创超导及相关方尚未完成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1.7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据Choice数据，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LYR)为82.90倍，市盈率(TTM)为79.14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电子-消费电子(代码：801085)"行业市盈率(TTM)为30.13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激光业务占比不大且亏损的风险

公司激光板块主要产品有泵浦源、激光器等部件及光刀系列激光反无人机整机产品。已形成收入的产品主要是泵浦源、激光器等部件产品，光刀系列激光反无人机整机产品尚未形成收入，此外，公司不是唯一生产激光整机产品的企业，市场上也有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目前公司激光板块整体规模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2023年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约为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今年1-9月，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36.85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451.0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滑110.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六、报备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645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7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4年11月7日 |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16452 | 016453 | 021000 |
|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 | 1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4年11月7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非个人投资者和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个人投资者限额1万元，本公司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限额20万元。

(2)自2024年11月7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中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银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159352 |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A500ETF南方 | --- |
| 2 | 159531 |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2000ETF | --- |
| 3 | 159925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ETF南方 | --- |
| 4 | 159948 |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ETF南方 | --- |
| 5 | 512100 |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0ETF | 中证1000ETF |
| 6 | 512400 |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ETF | 有色金属ETF |
| 7 | 512900 |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基金 | 证券ETF基金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证券客服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址：www.boci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 2020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7日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4年11月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1月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 | 500万元 |
| | 限制定投金额 | 500万元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500万元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202015 | 004342 | 021022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提案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提案日期2024年11月4日，错误填报为2024年11月6日，现予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更正后：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主代码 |
|---|---|---|---|
| 1 | 华夏中证AH经济监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中证AH经济监筹股票指数 | 007505 |
| 2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 515010 |
| 3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 | 007992 |
| 4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 516630 |
| 5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 019868 |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 调低费率类型 | 调整前(年费率) | 调整后(年费率) |
|---|---|---|
| 管理费率 | 0.50% | 0.15% |
| 托管费率 | 0.10% | 0.05% |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25,614.27万元。近日，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查询得知，公司被南方电网公司采取市场禁入处理措施，处理期限18个月，处理措施起计时间2024年7月29日。本次市场禁入范围不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相同的除外)。市场禁入期间，公司不得参与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的所有招标活动，上述25,614.27万元中标项目及其他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预计后续无法执行。公司(不含子公司)近三年从南方电网体系取得的年平均收入约为3.32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0%，本次市场禁入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